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

壹、依據

一、消防法第 5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二、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0 日函頒「住宅防火對策 2.0」。

貳、目的

強化「住宅防火對策 2.0」住宅防火對策推動事項，逐年滾動式檢討，以 97 年至 106 年住宅死亡人數(扣除自殺死亡人數）平均值作為衡量基準(統計平均值為 74.3 人)，期望 110 年度降低 106 年度死亡人數衡量基準 15%，達 63.16 人。

參、現況分析

一、依據 108 年度全國住宅火災統計分析，住宅火災發生 6,166 件，其中死亡案件 73 件，較 107 年 84 件減少 11 件；死亡人數(扣除自殺)81 人，較 107 年死亡人數(扣除自殺)95 人減少 14 人，整體死亡人數降低 14.74%，雖未達 108 年衡量平均值 66.87，但減少 14.74%多出每年降低衡量基準 5%的 2 倍以上，足見本對策已發揮效益。

二、復依據火災死亡案件(扣除自殺)中，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24 件致 38 人死亡占第 1 位、遺留火種 19 件致 24 人死亡次之；死亡地點以臥室 33 件 41 人占第 1 位、客廳 9 件 9 人次之；發生時段以 0-3 時 16 件 24 人最多、3-6 時 12 件 19 人次之；死亡年齡層 65 歲以上 26 人最多，40-49 歲 14 人次之。因此，宣導電器安全使用、夜間睡眠時段與高齡者之安全措施，仍為推動工作之重點。

肆、執行期程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執行單位

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陸、執行事項及內容

請依下列執行事項、執行內容(如附件 1)及所定辦理措施確實執行:

一、提升家用電器設備、電線等本質安全。

(一)調查及鑑定電器、電線起火原因，分析提出改善事項及宣導方法。

(二)協助宣導使用加裝過負載保護裝置之延長線等 CNS 檢驗合格產品。

(三)協助運用宣導管道推廣瑕疵電器設備召回訊息。

(四)強化「電器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建構即時通報聯繫管道。

(五)協助宣導民眾居家使用 20 年以上之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

二、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

(一)協調室內裝修相關公會轉會員協助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

(二)宣導民眾居家使用防焰物品及製品。

(三)調查及鑑定炊事不慎起火之原因,分析提出改善事項及宣導方法。

(四)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隔間出租套房及頂樓加蓋處所推廣住宅用消防設備。

三、製作科學化行銷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

(一)製作造成人員死亡或避難逃生成功火災案例。

(二)製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示警成功火災案例。

(三)製作科學化宣導資料,模擬火災情境之火災試驗及針對重大火場災例，以數據、圖表、動畫等易懂之方式，製作成防火宣導短片。

(四)運用各式媒體通路及社會資源,宣導民眾住宅防火安全資訊。

(五)結合學校、社區、鄰里等辦理特色宣導活動，強化校園宣導教育深耕教師防火研習，讓學童防災教育向下紮根。

(六)製作防火宣導文宣及防火安全診斷表,透過居家訪視等強化宣

導成效。

四、普及住宅用消防設備

(一)持續編列預算補助避難弱勢等場所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協調村（里）長協助推廣。

(二)宣導選購附有認可標示產品，並周知購買平臺或通路。

(三)推動新建、增建、改建之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裝設住警器。

(四)協調瓦斯行業者協助推廣住警器等住宅用消防設備。

(五)配合教育局(處)落實學生校外賃居場所之環境訪視，確保學生校外賃居之安全。

五、防止縱火對策

(一)宣導社區及住戶建構「不易被放火之環境」以防止縱火事件發生。

(二)分析統計轄內縱火案件發生時間、地點等供警察機關參考。

六、發展防火宣導組織

發展消防志工及慈善團體等防火宣導組織，並透過各種管道充實防火教育。

柒、成果統計

一、月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應於每月10日前填報「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推廣成果表」(如附表1)、「高風險群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推廣成果表」(如附表2)函報本署。

二、半年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應於當年7月及隔年1月10日前填報「住宅防火宣導(含住警器推廣)成果統計表」(如附表3)函報本署。

三、年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應於每年1月底前填報「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安裝住警器情形統計表」(如附表4)、「防火宣導志工訓練成果表」(如附表5)及「住宅防火對策2.0自主評核表」(檢附佐證資料)(如附件2)函報本署。

捌、經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相關經費，由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就各自負責部分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玖、督導及獎勵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依本執行計畫各事項確實辦理，由本署就自主評核表進行複核，經核定甲乙丙組成績優良者建議辦理行政獎勵；執行不力者，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檢討懲處。

一、考評對象：依97至106年度住宅火災發生件數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區分為以下3組。

(一)甲組(97-106年住宅火災平均數達100件以上者)：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二)乙組(97-106年住宅火災平均數達30件以上者)：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

(三)丙組(97-106年住宅火災平均數未達30件者)：新竹市、嘉義市、苗栗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整體成績及獎勵規定：

(一)等第：

1、特優：總成績達95分以上者。

2、優等：總成績達90分以上未滿95分者。

3、甲等：總成績達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

4、乙等：總成績達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

5、丙等：總成績達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

6、丁等：總成績未滿60分者。

(二)獎勵規定：

1、甲組：

(1)經評定為特優者：最直接出力人員記功2次，其他出力人員依序敘獎。

(2)經評定為優等者：最直接出力人員記功1次，其他出力人員依序敘獎。

(3)經評定為甲等者：最直接出力人員嘉獎2次，其他出力人員

依序敘獎。

2、乙、丙組：

(1)經評定為特優者：最直接出力人員記功 1 次，其他出力人員依序敘獎。

(2)經評定為優等者：最直接出力人員嘉獎 2 次，其他出力人員依序敘獎。

(3)經評定為甲等者：最直接出力人員嘉獎 1 次，其他出力人員依序敘獎。

3、經評定為各組丁等且相關工作人員執行不力者，列為重點輔導對象。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出力有功人員行政獎勵：分隊人員每製作 1 件住宅火災案例教育資料建議嘉獎 1 次，科長及承辦人彙辦 5 件住宅火災案例教育資料建議嘉獎 1 次。

壹拾、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之。